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4〕834号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4年度 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西艺术学院：

为切实提高我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技能，经研究，决定举办2024年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音乐、美术各一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我区农村小学在岗音乐、美术教师（各市参训名额见附件1）。音乐教师培训班、美术教师培训班均分2个班级授课（基础班、高级班），基础班学员为从未参加过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的农村小学艺术教师，高级班学员为此前已参加过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基础班）并顺利结业的教师。

### 二、培训方式及内容

#### （一）培训方式

采用现场集中面授、网络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其中：现场集中培训80个学时，网络学习不少于30个学时。

#### （二）培训内容

音乐教师培训内容：义务教育艺术课标文本解析与教学建

议、新时代小学音乐教师的使命担当、多元融合音乐教学策略、民族音乐多样性教学设计、聚焦核心素养的小学音乐课堂深度学习策略、小学音乐教学法、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基础、舞蹈基础、合唱指挥与训练、电子琴即兴伴奏等。

美术教师培训内容：新时代美育背景下的小学美术课堂教学和教师专业发展、新时代小学美术教师的使命担当、民族文化融入美术课堂的实践与研究、新美术课程标准解读、美术课堂教学策略的实践与应用、陶艺基础、书法基础与表现、中国花鸟画技法、中国山水画技法、民间图案绘画与表现等。

###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 **（一）音乐教师培训班**

培训时间：2024年7月21日—8月1日（7月21日报到）。

培训地点：广西艺术学院桂林校区（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21号，0773—6796206、6796195）

#### **（二）美术教师培训班**

培训时间：2024年8月3日—8月12日（8月3日报到）。

培训地点：广西艺术学院桂林校区（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21号，0773—6796206、6796195）

###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广西艺术学院承办。本次培训所需经费从我厅划拨至广西艺术学院的2024年校园足球、体育比赛、艺术展演、学校卫生及国防教育专项经费中按照

自治区培训费有关规定和标准列支，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参训学员的往返交通、差旅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 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我厅将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现场集中培训学分并颁发结业证书。

(三) 请参训学员准备本人近期小 2 寸证件照 1 张；参加音乐教师培训班的学员自备带一件白色 T 恤或者白色衬衣、舞蹈训练服一套（含舞蹈鞋，方便开展舞蹈课训练的服装亦可），有条件的参训学员可准备 1-2 首家乡民歌，也可自带便携民族乐器。

(四) 请各市教育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参训学员的选派工作，并协助做好学员参加培训的过程管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附件 2）报至广西艺术学院联系人邮箱（word 文档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文档各一份）。

(五) 请各市教育局通知本市参训学员及时加入培训班 QQ 群（群名称：2024 年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QQ 群号：297311424），以便参训学员及时了解培训要求并查收培训资料。参训学员申请入群时需注明“所在市+学校+姓名”。

联系方式：

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赵彦彦 0771—5815228。

广西艺术学院桂林校区联系人：于毅荣 15978159514，黄云献 13788590090，电子邮箱：356535901@qq.com。

附件：1. 2024 年度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4 年度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 名额分配表

市	音乐教师班培训名额		美术教师班培训名额	
	基础班	高级班	基础班	高级班
南宁市	4	4	4	4
柳州市	3	4	3	4
桂林市	4	4	4	4
梧州市	3	4	3	4
北海市	3	3	3	3
防城港市	3	3	3	3
钦州市	4	3	4	3
贵港市	4	4	4	4
玉林市	4	3	4	3
百色市	4	4	4	4
贺州市	3	4	3	4
河池市	4	3	4	3
来宾市	3	3	3	3
崇左市	4	4	4	4
合计	50	50	50	50

附件 2

##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参加培训班次 (如：音乐基础班、音乐高级班、美术基础班、美术高级班)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